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EZSW

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EZSW0003-2022

代替Q/EZSW0003S-2021

人参黍稷酵母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EZSW0003S-2022
备案号	224928S-2021
有效期限	2022年01月12日至2025年01月1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7-25 发布

2022-07-26 实施

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提出单位：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相宏泽

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为 2021. 12. 30；首次修改时间为 2022. 07. 25；本次修改日期为 2022. 07. 25 为第一次修改。

本标准此次修改内容：1、修改了原产品名称“人参五谷酵母粉（固体饮料）”更改为“人参黍稷酵母粉（固体饮料）”。

人参黍稷酵母粉（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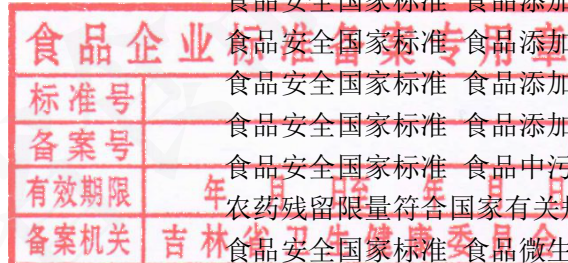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荞麦、小米、黄米、高粱、燕麦、大豆（黄豆）、酵母粉、鸡内金粉，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罗汉果甜苷）为原料，挑选、炒制、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人参黍稷酵母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188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钙
GB 1886.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罗汉果甜苷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农药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片、饮料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749	生产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固体饮料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米
GB/T 8872	黄米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458	荞麦
GB/T 11766	小米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 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39	酵母
NY/T 892	绿色食品燕麦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 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	鸡内金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应符合 DBS 22/024 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人参添加量为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2g，人参食用量≤3g/天。
- 3.1.2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3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77 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荞麦应符合 GB 10458 的规定。
- 3.1.6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
- 3.1.7 黄米应符合 GB/T 8872 的规定。
- 3.1.8 高粱米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 3.1.9 燕麦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 3.1.10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3.1.11 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
- 3.1.12 鸡内金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 版）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黄色至黄白色	取本品适量，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按标签所述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中溶解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尝其滋味，静置2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偶有颗粒，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 0.04	GB/T 1950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n为同一批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数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g/Kg)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GB 1886.234
罗汉果甜苷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GB 1886.77

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净含量。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组批按随机抽样法随机抽取 500g，一般用作感官指标、净含量、理化指标、微生物检验，另一半留样备用。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黍稷酵母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荞麦、小米、黄米、高粱、燕麦、大豆（黄豆）、人参（人工种植 5 年生或 4 年生）、酵母粉、鸡内金粉，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罗汉果甜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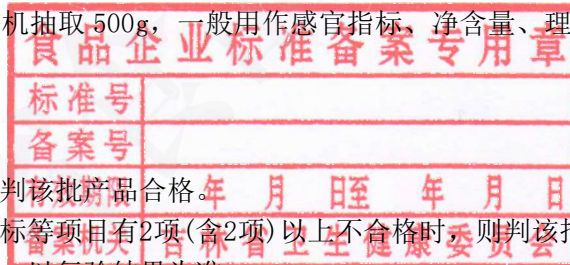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产品规格为准

食用方法和用量：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天池路 365 号

联系方式：0439-5017658



生产日期:

保质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 密闭, 置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EZSW0003S

人参添加量: 每 100g 本品添加 2g 生晒参。

食用限量: 人参食用量 \leq 3 克/天, 每 100 克本品含人参 2 克。

注意事项: 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时食用。

不适宜人群: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434 千焦(kJ)	17.1%
蛋白质	16.7 克 (g)	27.8%
脂肪	5.9 克 (g)	9.8%
碳水化合物	55.6 克 (g)	18.5%
钠	65 毫克 (mg)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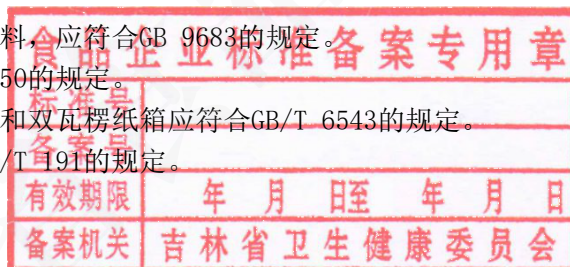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 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贮存和运输

产品应存放与通风、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混存。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 自生产之日起,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